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03破申7号

申请人：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合力村。

法定代表人：金永新，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诗莹，浙江卓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2078号。

法定代表人：田军。

2017年11月14日，申请人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履行(2017)浙0603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22年1月20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207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窗饰、床上用品、鞋帽、箱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

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结欠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众满纺织有限公司对绍兴县沤浦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朱 王 曹 潘 钰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吴 震 姊
书 记 员 谢 燕 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